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24號

聲 請 人 陳敬品

代 理 人 莊志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又能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故必債務人一方可預期之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若債務人完全無收入或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賸餘資金讓債權人受償，或所餘資金不足以提出債權人可接受之更生方案，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行更生程序亦失其意義。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80幾年經營機車行，惟經營不善，又須獨力扶養女兒，僅得申辦信貸支應生活開銷，因而積欠無擔保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01 三、本件聲請人前具狀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02 第1178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
03 稽。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自聲請前二年迄今皆從事資源回收工作，工時不
05 固定，做多少就賣多少，平均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
06 1,000元至23,000元，並以現金方式領取價金，若有收入不
07 足以負擔支出部分，則由聲請人哥哥姐姐資助等語，此有大
08 京環保企業社所出具之聲明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又聲
09 請人名下尚有一筆富邦人壽壽險保單，此外聲並無其他動
10 產、不動產、股票等財產，此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1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2 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13 統資料、集中保管結算交易資料明細查詢表、聲請人之中信
14 銀行、聯邦銀行、台新銀行帳戶明細可證（見本院卷第35至
15 61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應以每月22,000元作為計算聲
16 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7 (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
18 第1項所定必要生活用費，新北市115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一
19 點二倍即21,300元，應為可採（見本院卷第30頁）。

20 (三)惟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2,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
21 1,300元，僅餘700元，聲請人雖提出每月還款1,000元之清
22 償方案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惟衡諸更生程序之立法目
23 的係為使有更生可能之債務人，得以此程序清理其債務，重
24 建其經濟生活，復兼顧債權人之權益，並非為債務人用以減
25 免債務的捷徑，本件聲請人每月餘額既不足供清償其所提更
26 生之清償方案，縱經本院裁定准其更生，聲請人亦無法於更
27 生程序中提出債權人可能接受之更生方案，而更生方案非同
28 於清算，仍須依聲請人收入支出情形，訂定一合理可行之更
29 生計畫，然依聲請人目前之情形，難認聲請人將來有履行更
30 生方案之可能，自與更生之目的有違。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聲請人主張之收入情形，經本院調查後，

01 依其陳報之每月工作收入扣除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難使
02 本院相信倘若裁定其更生，於更生程序中有能力提出更生履
03 行方案，而用以清償債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並無實
04 益，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1 書 記 官 郭于臻